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中天精装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装饰	指	深圳市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金林装饰	指	深圳市金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天装饰的前称
四川分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中天健	指	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中天安	指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天人合一	指	深圳天人合一投资(有限合伙),后者名为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顺其自然	指	深圳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万非房产	指	上海万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公司章程》	指	于2013年11月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现行有效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9年1月7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安永、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新股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新股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麒麟	指	苏州金麒麟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亚细亚	指	浙江亚细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田集团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厦集团	指	上海金厦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信	指	深圳市奇安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集团	指	深圳市宏达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万科地产、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指	指	
伟业企业集团	指	伟业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佳飞劳务	指	深圳佳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中泰劳务	指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川金劳务	指	深圳市川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建劳务	指	中建劳务分包(深圳)有限公司
建业劳务	指	深圳中建建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陆建劳务	指	深圳陆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为网络	指	北京有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专业术语释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中天精装	指	工程总承包方或者投资建设方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楼(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枢纽建筑(如机场、车站、港口等)
住宅精(全)装修	指	房屋交钥匙标准,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ERP系统	指	是企业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事)、财务管理(财务)、信息资源管理(信息)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BIM	指	英文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的简称,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关键数据为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招投标	指	招标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要约邀请,要求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签证	指	按照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包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施工过程中发生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出的书面证明
交底	指	对设计、业务、技术、施工、要求等信息进行技术交流、沟通、明确或一理解含义的文件化表述口头表述
部品	指	建筑装饰工程中的各种组件、零部件的总称,包括木制品、石材、玻璃、五金件等
甲供材	指	建筑装饰工程中由甲方提供的装饰材料
甲乙供	指	建筑装饰工程中由甲方在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处采购的建材
乙供材	指	建筑装饰工程中由乙方提供的装饰材料
反向保理	指	在购买货款水平较高、银行主要提供信用风险的情况下,供应商以对买家的应收账款进行流动资金的融资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多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天健、公司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乔秉健分别承诺: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有)之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人的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中天安、张安分别承诺: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有)之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人合一、顺其自然分别承诺: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有)之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乔秉健、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安分别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合格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78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5,140.00万股,发行后的非限售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5月8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5月7日(T-2)刊登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符合本次发行价格的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该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T-4)及2020年5月6日(T-3)每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名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报价格、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以初步询价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其配额的乘积总额缴纳申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约定处理,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5月8日(T-1)刊登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T)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数量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网下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1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向其管理的配售

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毛爱军、担任监事的王建华分别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以上承诺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扣除税费后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1.乔秉健及张安。此外,顺其自然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0911%,亦作出相关减持承诺。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应当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须待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未发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扣除税费后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张安及中天安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张安及中天安(持有股份)承诺: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有)之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张安及中天安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张安及中天安(持有股份)承诺: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有)之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网下投资者的标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符合本次发行价格的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该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网下投资者的标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符合本次发行价格的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该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T-4)及2020年5月6日(T-3)每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名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报价格、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以初步询价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其配额的乘积总额缴纳申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约定处理,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5月8日(T-1)刊登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T)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数量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网下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1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向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0年5月13日(T+2)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T)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5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5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申购的次日(含)起60个自然日暂停其网上申购,次(含)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发行原则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股票无法全额锁定及锁定安排。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证监会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故压低或抬高报价;

(8)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9)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2)不符合配售资格;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网下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28日(T-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4月2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并披露网下路演公告(网下路演公告)和网下路演公告
T-5日	2020年4月2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投资者注册(当日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格材料进行审核
T-4日	2020年4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T-3日	2020年5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当日晚上21:00)
T-2日	2020年5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5月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下路演
T日	2020年5月1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按照网下发行规则在网下发行系统完成网下申购
T+1日	2020年5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2020年5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分配配售缴款(认购资金到账到账时间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须在T+2日持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0年5月1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5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风险,深圳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安排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5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对象,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报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